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2) 粤 0304 执恢 54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罗骏,男,1978年10月1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38层,身份证号码:420106197810013676。

被执行人: 钟海宝, 女, 1979年3月8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: 广西柳江县百朋镇百朋村和村屯9号,身份证号码: 450221197903082421。

申请执行人罗骏与被执行人钟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20)粤0304民初5251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90954.00元及利息等,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,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钟海宝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粮祥云广场 1 栋 A 座 3108【证号:深(龙)网预买字(2018)4781号】的房产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钟海宝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粮祥

云广场 1 栋 A 座 3108【证号:深(龙)网预买字(2018)4781号】的房产,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执
 行
 长
 王俊会

 执
 行
 员
 万
 波

 执
 行
 员
 李
 丹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赖翠婷